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电运营”）拟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 年。租赁期满后，深圳中电运营以人民币 100 元名义价款留购相关设备。

《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孙公司经营层签署与该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 4、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 5、注册资本：266,800 万人民币
- 6、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625905731Y

7、主营业务：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标的为电动客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求，通过售后回租的模式自主选择。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运营有限公司
- 4、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路龙鑫大厦 301 室
- 5、资产价值：上述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电动客车及物流车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 3、租赁利率：租赁名义利率 5.7%
- 4、租赁服务费：3.26%
-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6、租赁期限：3 年，自起租日起算
- 7、租金收取方式：按季还本付息，共 12 期
- 8、租赁担保：公司为该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

人饶陆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深圳中电运营提供不超过 9,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进行。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深圳中电运营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